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股东陈志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收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志雄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的告知函》，陈志雄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8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26%。本次减持后，陈志雄先生还持有公司 9,519,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2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陈志雄	集中竞价	2019-11-08	18.14	129,600	0.0951%
	大宗交易	2019-11-20	13.95	1,360,000	0.9976%
	合计	-	-	1,489,600	1.092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志雄	合计持有股份	11,009,220	8.0752%	9,519,620	6.98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09,220	8.0752%	9,519,620	6.98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陈志雄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

3、陈志雄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陈志雄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